|  |
| --- |
|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|
|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飲宴應酬 |
| 檢視事項 | 依據法規 | 檢視重點 | 自我檢查 |
| 一 、邀宴者與自己有無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 |  第2點 廉政倫理規範 | □**有**下列其一之職務上利害關係(**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**)。 ◎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）助等關係。 ◎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◎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 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□**無**職務上利害關係(**請至第三項繼續檢視**)。 | 　 |
| 二 、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邀宴，是否為規範所允許情形 |  第7、10點廉政倫理規範 | □**是**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◎屬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◎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□**是**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◎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◎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準(新臺幣3,000元)。□**不是**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 | △限制參加須先辦理簽報知會程序○允許參加X 不可參加 |
| 三 、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邀宴 | 第2、7點廉政倫理規範 | **以公務員身分、職務出席該飲宴應酬之場合是否合宜( 社會觀感) 認定**。□社會觀感尚屬合宜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□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○允許參加X 不可參加 |
| 四 、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， 相關機關提供之食宿 |  第9點 廉政倫理規範 | **以是否為執行公務確有必要為認定基礎**。□簡便茶點、食宿及交通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□非必要之飲宴或應酬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○允許接受X 不可接受 |